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74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宋建慧，女，1979年8月31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辩护人高鹏程、黄之洲，上海市沪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钱袁健，男，1978年8月18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住上海市宝山区。

辩护人李鹏飞，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宋建慧、钱袁健犯诈骗罪一案，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2020)沪0113刑初220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宋建慧、钱袁健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依据被害人高某、刘1、沈某某、顾某某、刘某2的陈述、证人龚某、钟某某、洪某某、游某某、周某某、赵某某、徐某某、蔡某某等的证言、辨认笔录、还款协议、收条、委托书、贷款申请表、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登记申请书、公证书、房地产买卖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契税申报办理证明、民事诉讼材料、工作证明、考勤明细、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抵押贷款材料、还款记录、不动产抵押合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银行转账凭证、房产评估报告、工作记录、同案关系人钟李伟、李敏、狄荣定、蒋静怡、钱建慧、郑云、袁斌、沈宇峰(均已判刑)的供述、刑事判决书以及被告人宋建慧、钱袁健的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

一、被害人高某案

被害人高某于2013年6月经钟李伟介绍至上海静荣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荣公司”)借款人民币15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扣除所谓“砍头息”后实际得款13万元，并以名下位于本市聚丰园路XXX弄XXX号XXX室的房产(经评估价值125万元)办理借款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李敏，债权金额15万元。2014年7月，钟李伟等人谎称能代为办理银行贷款，诱骗高某办理上述房产的全委公证。后钟李伟又谎称银行放款太慢，诱骗高某向钱建慧借款30万元用于平账。钱建慧转入高某账户30万元后，15万元被转账至钟李伟银行账户用于先期平账，6万元给付钟李伟等人作为好处费、利息，高某最终实际借得款9万元。2014年7月20日被告人宋建慧据此在该房屋设置抵押权，权利人为宋建慧，债权金额30万元。

2014年11月6日，李敏以代理人身份与静荣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在高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上述房产以1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静荣公司。同月11日上述房产权利人变更为静荣公司。次日，李敏等人在狄荣定等人的安排下，以办理贷款手续为名诱骗高某至本市宝山区环镇北路一工商银行内，办理了40万元的虚假转账流水。

案发后，高某已获得赔偿，并对被告人宋建慧表示谅解。

二、被害人刘1案

2015年11月，被害人刘1经介绍向蒋静怡等人的公司借款，被告人宋建慧在负责操办时以民间借贷行规为由诱骗其签下100万元翻倍借条，并进行虚假走账，刘1实际得款55万元。尔后，蒋静怡等人又谎称帮助刘1转移资产来躲避其他债权人追债，分两次通过钱建慧给付刘125万元，刘1实际得款20万元，并以所谓托管的名义，指使钱建慧将刘1名下位于本市普陀区新村路XXX弄XXX号XXX室(经评估价值180万元)的房产过户至蒋静怡控制的上海治忠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名下。

三、被害人沈某某案

2012年，被害人沈某某因急需资金向蒋静怡等人借款，后陆续将欠款还清。2014年4月，沈某某向蒋静怡借款10万元，后在蒋静怡等人的唆使下在蒋静怡提供的赌博账户内玩百家乐输了20万元。同年5月12日，在蒋要求下写了一张欠钱建慧35万元的借条，直至2014年8月，沈某某在蒋静怡等人的欺骗下陆续写了多张借条，并在蒋静怡等人的逼迫下最后债务被恶意堆高至100万元(名义为前述债务的合并)。后蒋静怡、钱建慧等人不断骚扰沈某某妻子顾某某，逼迫其还款，并称可以将其夫妇位于本市宝山区环镇北路XXX弄XXX号XXX室(经评估价值190万元)的房产先行过户至蒋静怡等人的名下，待债务还清后再过户回沈某某名下(因沈某某需要中国银行贷款原因，该房产当时实际登记在沈某某朋友龚某名下)。2014年10月15日，在钱建慧、蒋静怡等人的操作下，龚某和被告人钱袁健签署了190万元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将购房款转账至龚某的银行卡(该银行卡由蒋静怡一方控制)金额分别为50万元(资金转账来源：同年10月16日蒋静怡弟弟蒋闻球10万元，被告人宋建慧10万元，狄荣定20万元，转至袁斌账户，袁斌账户再转账50万元至被告人钱袁健妻子蔡某某账户，再转至龚某账户)，龚某账户当日提现50万元返还给钱建慧，至此完成虚假流水，上述50万元现金于次日存入袁斌账户，后转账至蒋闻球账户50万元，蒋闻球再转账给被告人宋建慧10万元，给蒋闻球4.9万元转给夏国庆，其余38万元转给宋红玲用于购买蒋静怡房子。2014年12月29日由袁斌转账40万元至龚某中国银行账户用于归还龚某抵押该房产按揭贷款余额398,956.33元(对于该笔归还款，事先由钱建慧让顾某某在沈某某于2014年5月12日向钱建慧出具的借款35万元借据上补签顾某某为共同借款人予以确认)，后被告人钱袁健与龚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上述房产过户至被告人钱袁健名下。其余130万元房款系钱袁健作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于2015年2月13日银行直接将贷款打至出售方龚某银行卡内，该卡转账给袁斌54.5万元，ATM机器取现182,690元，POS机消费557,008元，其中在被告人宋建慧的操作下(刷卡关联手机号为宋建慧手机号可以确认)POS机刷卡归还蒋静怡控制的宋建慧信用卡7,500元，狄荣定信用卡13,888元，蒋静怡信用卡15,510.73元，钟某某(宋建慧丈夫)信用卡8,600元、钱建慧信用卡3,000元，洪某某(钱建慧丈夫)信用卡31,900元，游某某(蒋静怡原来KTV同事)25,600元，45万元用于钱建慧至虹口法院刷卡支付执行款(冒用龚某签名)。至此，180万元购房款资金全部回流。沈某某、龚某分文未得。后钱建慧、钱袁健等人多次上门收房未果。2016年，顾某某凑齐100万欠款准备偿还给蒋静怡、钱建慧等人，但后者否认此事，拒绝将房屋过户回沈某某处，并于2015年底、2016年6月，被告人钱袁健、钱建慧强行将顾某某母亲等人及物品从该房屋内赶出及搬离，顾某某母亲报警。后经查询，本市宝山区环镇北路XXX弄XXX号XXX室的房产已由

被告人钱袁健于2016年2月19日出售给善意第三人徐某某处，出售价格244.8万元(网签合同避税价190万元)，并于2016年5月7日完成过户。

2014年11月，钱建慧持沈某某签署的35万元借条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沈某某返还借款，同年12月23日，法院判决钱建慧胜诉，后2016年沈某某被强制执行20万元。

四、被害人刘某2案

2016年1月份被害人刘某2在本市三林路上一家贷款公司向王有国(另案处理)借款4万元(以房产抵押)，被虚假走账20万元及签订虚高的20万元借条，一个月到期无法归还，后至宝山万达的17楼平账签订虚高的25万元借条。又过了一个月，刘某2无法归还，债主变为张某，债务被恶意堆高至100万元，张某找来钱建慧平账，诱骗被害人刘某2将其本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XXX弄XXX号XXX室房产(经评估，价值305万元)作价305万元卖给钱建慧一方平账，谎称签订出售房产合同只是走形式，是为了确保借款资金安全，虚走银行流水235万元，并于2016年6月17日由钱建慧至本市虹口区长治路附近的一家工商银行，将现金65万元存进钱建慧账户，被告人钱袁健转账50万元(来源系前案购房人徐某某支付购房款)至钱建慧账户，后由钱建慧转账135万元至刘某2账户，让刘某2立即全部提现取出交回钱建慧，完成虚假走账135万元。6月18日，张某带刘某2至地铁12号线复兴岛站附近的一个工商银行，由被告人钱袁健先转给刘某2100万元(钱款来源：钱袁健转账56万元、陈宏转账40万元)，然后立即让刘某2全部提现，出了银行大门就将100万元全部交给张某用于平掉之前债务，后该房产在被告人钱袁健及钱建慧操控下完成过户，经事先完成相关全委公证(2016年4月21日)并于2016年6月14日过户至被告人钱袁健名下。2016年9月5日由被告人钱袁健将该房产抵押给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债权数额190万元，债权期间15年。该190万元贷款由被告人钱袁健转账给何光华，何光华又转账给许桂华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等。上述房产原共有人刘承尧、邱婉琴发现房产已经过户至钱袁健名下，经核实，山西省朔州市明达公证处于2016年11月15日核查认定其作出的上述全委公证书中委托书非刘承尧、邱婉琴本人签名，属于他人冒充骗取公证书，故撤销上述全委公证书。2017年9月1日，刘承尧、邱婉琴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认定上述购房合同无效，恢复其房产登记，涤除房产上设定的抵押。2018年6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上述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对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后邱婉琴等人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提出房产登记行政复议，2019年4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2016年6月29日向钱袁健核发的上述《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的行政行为。该房产上由于存在贷款抵押权(至2020年7月尚余1,702,899.38元银行抵押贷款未还清)，产权至今无法恢复为原产权人。

被告人宋建慧于2018年12月20日主动投案，但未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当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月16日被取保候审，2020年1月5日解除取保候审。被告人宋建慧、钱袁健于2020年4月16日被抓获，到案后先后分别供述了自己部分罪行，后否认明知诈骗。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宋建慧、钱袁健伙同他人，形成了以实施“套路贷”犯罪为主的恶势力团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产

，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宋建慧、钱袁健在恶势力团伙中应认定为主犯。被告人宋建慧、钱袁健当庭认可指控的犯罪，被告人宋建慧亦获得高某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宋建慧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钱袁健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刘1、沈某某、刘某某2的经济损失。

原审被告人宋建慧、钱袁健均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宋建慧的辩护人认为，宋建慧系受蒋静怡、狄荣定等人指使参与犯罪，应认定为从犯，且并非恶势力团伙成员，原判量刑畸重。钱袁健的辩护人认为，钱袁健不构成恶势力犯罪，在本案中起辅助性作用，应认定为从犯，请求对其公正裁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宋建慧、钱袁健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宋建慧、钱袁健在狄荣定、蒋静怡等人以实施“套路贷”犯罪为主的恶势力团伙中起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依法不应认定为从犯。原判认定宋建慧、钱袁健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审根据宋建慧、钱袁健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上诉人宋建慧、钱袁健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夏稷栋
审 判 员	姜琳炜
人民陪审员	周广明
书 记 员	周孟君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